

设有 m 个评价对象和 n 个评价指标, x_{ij} 表示第 i 个评价对象的第 j 项指标, 所有的原始数据构成原始矩阵 $A = (a_{ij})_{m \times n}$, 通过归一化转变后得到矩阵 $X = (x_{ij})_{m \times n}$ 。对于某项指标 j 而言, x_{ij} 的数值差距越大, 代表该指标的变异程度越大, 其所起的作用越大, 熵越小, 从而指标的权重越大; 反之则指标权重越小。

$$\text{正向指标 } x_{ij} = \frac{a_{ij} - \min_j \{a_{ij}\}}{\max_j \{a_{ij}\} - \min_j \{a_{ij}\}}$$

$$\text{负向指标 } x_{ij} = \frac{\max_j \{a_{ij}\} - a_{ij}}{\max_j \{a_{ij}\} - \min_j \{a_{ij}\}}$$

步骤 2: 求得第 j 项指标下第 i 个评价对象指标值的比重

$$P_{ij} = \frac{x_{ij}}{\sum_{i=1}^m x_{ij}} (i = 1, 2, \dots, m; j = 1, 2, \dots, n)$$

步骤 3: 计算指标信息熵: $e_j = -k \sum_{i=1}^m p_{ij} \ln p_{ij}$

其中 $k > 0, e_j \geq 0$ 。ln 为自然对数, 如果 x_{ij} 对与给定的 j 全部相等, 那么 $P_{ij} = \frac{x_{ij}}{\sum_{i=1}^m x_{ij}} = \frac{1}{m}$, 此 $e_j =$

$$k \sum_{i=1}^m \ln n。$$

步骤 4: 利用所得的指标信息熵, 计算出各项指标的信息熵冗余度:

$$g_j = 1 - e_j$$

其中: g_j 越大, 则表示该指标越重要, 其相应的权重就会越大。

$$\text{步骤 5: 计算指标权重 } w_i = g_j / \sum_{j=1}^n g_j$$

$$\text{步骤 6: 最后计算综合得分 } S_i = \sum_{j=1}^n (a_{ij} w_j)$$

用 MATLAB 处理原始数据后得到结果如表 3、表 4、表 5 所示。

表 3 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指标数据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X ₅	X ₆	X ₇	X ₈	X ₉
常宁市	0.6783	0.3905	0.6105	0.6442	0.3282	0.4680	0.7674	0.4017	0.9960
耒阳市	0.7252	0.9960	0.9960	0.9960	0.9576	0.9960	0.9960	0.8931	0.1636
衡山县	0.8211	0.0020	0.0020	0.0020	0.9960	0.0020	0.1686	0.0020	0.0020
衡阳县	0.0020	0.8100	0.6540	0.9394	0.4495	0.7529	0.0020	0.9960	0.0071
衡东县	0.9960	0.1962	0.6123	0.5746	0.8777	0.3401	0.4658	0.5225	0.0994
衡南县	0.4575	0.5379	0.7215	0.9759	0.9758	0.6339	0.6553	0.9559	0.0250
祁东县	0.0636	0.6321	0.7745	0.5434	0.0020	0.8554	0.6399	0.1251	0.1522

表 4 各指标的权重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X ₅	X ₆	X ₇	X ₈	X ₉
熵值	0.8441	0.8691	0.9143	0.9060	0.8860	0.8931	0.8717	0.8474	0.5292
差异性系数	0.1559	0.1309	0.0857	0.0940	0.1140	0.1069	0.1283	0.1526	0.4708
指标权重	0.1083	0.0910	0.0596	0.0653	0.0792	0.0743	0.0892	0.1060	0.3271

表 5 各市县综合评分

	常宁市	耒阳市	衡南县	衡东县	祁东县	衡阳县	衡山县
综合得分	0.3161	0.1941	0.1264	0.1196	0.1052	0.0931	0.0457
排名	1	2	3	4	5	6	7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 常宁市的县域物流发展水平高于其他六县市, 耒阳市次之, 衡南县、衡东县、祁东县较接近, 衡阳县和衡山县排最后。综合来说, 衡阳市县域物流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以常宁市、耒阳市为首的较高层次; 以衡南县、衡阳县、祁东县为一体的中等发展层次; 以衡山县、衡阳县为相近水平的较低发展层次。

货物周转量是评价县域物流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常宁市矿产资源丰富, 矿产运输业发达, 在

矿产运输业的带动下该市货物周转量高达 30.32 亿吨公里, 约是耒阳市的 5 倍、衡山县的 30 倍。矿产运输业的蓬勃发展, 从侧面反映出常宁市县内物流业的发展水平比较高。县域物流发展情况是多方面因素制约的结果, 结合实际情况, 常宁市因矿业运输业的发展而有了较多货物周转量, 实际上其县内其他产业的物流发展并不是很理想, 如果除去矿产运输业带来的巨大货物周转量, 常宁市的物流水平并没有这么高。而耒阳, 以前以煤炭出名, 有良好的物

流基础,现在通过产业转型,发展工业园区经济,从而促进了物流业的发展。衡南县以农业发展为主,农副产品较多。为了促使该县农产品“走出去”,其开发了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为精准扶贫插上“互联网+”翅膀,使网货下乡,促进县域电商的发展。但其较常宁与耒阳落后,究其原因主要是衡南县离衡阳市区较近,导致很多物流直接流向市区,较多物流被市区压制,而降低了其物流业的发展。衡东县矿业强有力的发展推进了物流的发展,其钨砂加工能力占到全国的四分之一,而钨砂加工产业需与之相应的物流配套,从而带动了衡东县物流的发展。祁东县因其境内衡缘物流园的存在,大力带动了该县物流的发展,但由于祁东离市区较远,经济发展程度较低,从而制约了其物流的发展。而衡山县,由于人口较少,再加上该县很多较好的资源被划分至南岳区,以至降低了衡山县总体的经济实力及其物质基础,进而影响到其物流业的发展。对于衡阳县来说,其境内虽然有铁路通过但没有停靠站,也没有相应的码头,交通的便利程度将严重影响衡阳县物流的发展。

三 衡阳市县域物流发展路径

依据前面对衡阳市区域物流业集群竞争优势影响因子分析与各县域物流发展水平的分析,衡阳市要发展县域物流业,逐步推进县域物流现代化、信息化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需要从影响衡阳市县域物流的基础、市场和企业的三个方面来优化其发展路径。

(一)基础层面

1.加强基础建设,实现县域物流现代化

加强并完善衡阳市县域物流的交通基础建设,合理规划物流园区建设,形成全方位的物流运输网络,提高物流作业的运输效率。进一步加快物流交通干线建设,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改善硬件设施,逐步形成覆盖衡阳七县市县域的现代化物流体系。同时强化人才支撑,促进各企业与各高校的人才培育合作,培育时代性、综合性的物流人才,为物流管理模式、经营模式等注入新思想、新观念,形成与时俱进的物流产业文化,推进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

2.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带动物流业发展

政府要积极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从政策上引导物流企业发展,从政策上给予企业适当的税收补贴或优惠的税收政策。同时,政府应积极为各大中小型企业营造一个良好的融资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合理建立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物流园区,配套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使物流业能到达更

广泛的最后末端,完善立体交通运输网络。与此同时,还需积极建立完善的物流信息平台,“牵线搭桥”增加物流园区之间的信息交流,解决县域物流的信息相互脱节问题,促使物流信息互相匹配以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从而促进县域物流的发展。

3.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县域发展水平

城乡差距大是衡阳七县市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农村要想缩小差距,就要不断提升自身发展水平,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农村可发展地方特色,如利用环境优美、交通通畅等优势,建立地方特色养生住宅,吸引外商购买;(2)政府、企业可加大对下乡人员补贴或者工资待遇,吸引人才入乡;(3)调整自身产业结构,使其不断向新型化、城镇化靠拢;(4)推行关联产业的发展,带动地方经济;(5)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路建设、解决能源供给问题等。

4.加快现代物流和旅游业发展,实施重点行业重点发展

一是加快地方物流业的发展。衡阳市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各县区应充分利用所具有的高速、铁路网,并以南岳机场、湘江水运为依托,发展多元一体化配送模式,同时,在衡阳七县市中现有的耒阳海通物流园、衡缘物流园的基础上,鼓励开发新的物流园区,带动地方物流产业发展。二是大力发展地方旅游特色,推动物流在旅游业上的发展。目前衡阳七县市拥有位于耒阳市内国家4A级旅游景区——蔡伦竹海、位于衡山县的萱洲镇、衡东县的荣桓镇、衡东县的白莲镇、衡南县的宝盖镇等有名的旅游景点,政府应大力宣传力度,打响景区知名度,培育地方旅游龙头企业,推动旅游业不断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物流业的发展。

(二)企业层面

1.提高物流业竞争力,培育物流龙头企业

物流企业需改善自身管理模式和经营方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培育物流龙头企业。现今,衡阳市县域物流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实力较弱、服务规模较为单一,衡阳市快递业发展迅速,部分企业采取密集设置网店的策略,导致配送效率低下、资源浪费,企业应根据自身需求设置物流网点,完善物流作业、服务质量。同时,可鼓励物流企业合作,实现企业间的互补,实现双赢。企业可通过控股、兼并、收购等手段实现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实现产业集群化,增强企业的运营能力,大力发展本地物流行业,扶植发展衡阳市本地的衡缘物流、白沙物流等大型物流企业,形成现代化的新一代物流龙头企业。

2.搭建物流信息平台,为“互联网+物流”战略

提供服务支撑

企业可搭建自己的信息平台,如建立自己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可以让顾客更加方便地关注企业信息的实时更新情况,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同时客户可以在信息平台上对物流公司及员工进行投诉和建议以维护自身利益。企业可以通过客户反映的情况对员工进行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物流信息平台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和期望,从而对企业运行模式进行适当调整,使之更加适应客户的实际需要。

此外,在发展信息化建设时,企业还应考虑以下几个问题:(1)扩大服务范围。运营商应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功能,满足市场需求;(2)提升服务质量。对于电信服务员工,应进行严格的培训,使其面对客户时的服务更加专业化,不与客户起冲突,做到耐心、细致;(3)加强网络监管力度。对各用户进行严格管理,着力打击虚假广告,实行举报制并给予奖励。

3.利用品牌效应打响地区知名度,带动县域物流发展

衡南烟草、“祁东酥脆枣”、“有吉”黄花菜、齐家古树茶油等的发展将有效提升地区知名度,加大地区影响力,促进其他关联产业发展。近年来衡阳市新引进的“南方草地项目”,促使奶制品业规范化不断提升,同时各地不断涌现的养殖专业户,也将带领地方养殖户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加快地方养殖业的提升。

此外,衡阳七县市中矿产资源丰富,粮食产量较大,矿产业和农业在衡阳市县域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企业应充分发掘这一商机,加大对这些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以促进衡阳市县域的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矿产业和农业发展对现代物流业的引导作用,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城镇。

4.将物流发展与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相结合

企业在规划物流配送网点时,应充分考虑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未来的发展方向,将网点分布布局与之统一,企业要有前瞻性。现今,全国正大力推行民生物流,企业应瞄准这一势头,重视对城乡物流的发展,改善农副产品进城难,生活物资下乡难等问题。企业还可以将冷链物流引入农村,逐步建立农产品冷链、生鲜冷链,提高生活质量,切实做好惠民为民工作。同时,在农村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和规划,存在物流配送难、车辆行使不通畅等问题,因此,地方政府和物流企业应联合起来,推进规范化、集成化发展,着力解决物流配送中存在的问题,使得农村也能像城里一样配送更加规范,努力促进城乡一体化。

(三)市场层面

1.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扩大有效需求

现代物流业的发展能有效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而经济的发展又能扩大对物流业的有效需求,带动县域物流业的发展。促进物流业发展,要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优化资源的有效配置,加强各县域的合作,提高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联系程度,降低整个供应链的成本。例如,衡阳市作为湘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应充分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加快与武汉、广州、怀化、南宁、泉州、吉安、南昌六个方向的不同城市之间的联系,积极打造湘南物流运输中心。

2.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

现今,我国经济领域的主导者已逐渐由政府转变为市场,市场经济在资源的分配和流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16]。因此,我们要积极发挥市场这双“无形的手”的调节作用,通过这双“手”培育新一代物流主体,为物流的发展搭建平台,为促进物流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逐步淘汰部分落后的生产型企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来实现技术的革新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3.引入“农村淘宝”扩大农村市场,带动物流发展

要想在“互联网+现代农业”这个大舞台上分得一杯羹,就必须让最底层基本实现信息化,减少农民“丰产不丰收”的情况,物流信息化迫在眉睫。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可以把现今的重头戏:农业、农村、农民在内的“三农”问题融入到电子商务中,使之成为乡村产业经济发展的“润滑剂”。现今的“农村淘宝”项目就是实现“互联网+”促进县域物流业发展的一个真实写照,其以电子商务为平台,可以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优势,突破传统销售渠道的限制,突破信息流不畅的瓶颈,完善“最后一公里”配送模式,扩大农村电商在县域范围内的普及程度,真正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促进县域农业与物流业的共同发展。

四 结 语

本文以衡阳市县域物流为研究对象,结合 GEM 模型对衡阳市县域物流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然后,运用熵值法对衡阳七县市物流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县域物流以后的发展路径。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第一,本文借鉴 GEM 模型,通过基础、市场、企业三个层面分析县域物流发展现状,分析得到较为清晰的衡阳市县域物流发展现状:发展不均衡,区域差异大,发展水平不高,但潜力巨大。

第二,衡阳市县域物流发展水平不均,通过选取适合衡量衡阳市县域物流发展水平9个指标,运用熵值法分析衡阳市七县市物流发展情况,得到:七县(市)中常宁市物流的发展程度最高,耒阳次之,衡东、衡南、祁东发展中等,衡阳、衡山则相对落后。

第三,结合衡阳市的实际情况,分别从基础层面、企业层面、市场层面提出物流发展方向,打造智慧物流,营造创新环境,培育龙头企业,发展物流园区,推进“最后一公里”进程等路径,以促进县域物流发展。

本文在研究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本文只选取了部分企业进行走访,造成样本数据较少,某些影响因素不能囊括在内,进而对分析县域物流发展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其次,GEM模型忽视了资源与产业内部的合作竞争关系,不能充分地体现产业集群竞争的关键要素,需要合理修改模型使其更适应实际情况;此外,熵值法虽然能够深刻反映出指标信息商值,但是其缺乏各指标之间的横向比较,且由于各指标的权数随样本的变化而变化,权数依赖于样本,在应用中会受限制,有必要寻找更合适的评价模型。这些都是以后研究要考虑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朱坤萍.区域物流与区域经济发展的互动机理[J].河北学刊,2007(2):168-171.
- [2] 徐茜,黄祖庆.区域物流与区域经济发展互动关系研究——以浙江省为例[J].统计与决策,2011(9):116-119.
- [3] 唐建荣,汪肖肖.东部地区物流业竞争力影响要素研究[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122-127.
- [4] 秦毓军,胡宝清,何坚娟.县域循环型物流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以东兴市为例[J].现代物流,2011(9):66-68.
- [5] Li C M, Zhang X D, Li L J.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regional logistics public information platform based on cloud computing[J]. The Open Cybernetics & Systems Journal, 2014(8):22-28.
- [6] 林晓伟,李建军,周熙登.基于钻石模型的区域竞争力评价模型研究[J].南昌航空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34-40.
- [7] 杨立,黄涛珍.基于GEM与钻石模型的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及路径优化——以无锡市为例[J].学术论坛,2015(7):71-75.
- [8] 姚文龙,丁文斌.基于因子分析法的省级物流业发展水平分析[J].技术与方法,2015(2):119-122.
- [9] 邹欣,谭满益.基于因子和集群分析的城市物流竞争力评价[J].山东交通学院学报,2015(4):23-28.
- [10] 张立华,唐欣,李南.基于因子分析法的河北省物流发展能力评价[J].技术与方法,2013(7):357-359.
- [11] 曾流,郑亚平.民族地区物流对县域经济的影响研究——以北川县为例[J].贵州民族研究,2016(6):154-158.
- [12] 许继琴,翟因芳.基于层次分析法的保税物流发展影响因素评价[J].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2(6):90-95.
- [13] 姜金贵,梁静国.基于模糊聚类的省域物流发展评价研究[J].统计与信息论坛,2008(6):78-81.
- [14] 朱喜安,魏国栋.熵值法中无量纲化方法优良标准的探讨[J].理论新探,2015(2):12-15.
- [15] 朱霞,王慧伶.熵值法在物流企业绩效评价中的应用[J].物流科技,2016(5):28-31.
- [16] 张俊辉.县域物流对经济发展作用及其优化路径研究[J].生产力研究,2015(3):73-78.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ath Analysis of Hengyang's County Logistics Development

ZOU Qing-ming, GUO Zhi-min, GUO Pei-jia, WU Jia-n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county logistics between the rural and urban areas is the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 economy, narrowing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promot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 macroeconomic goals. This paper took Hengyang's county logistic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which is based on the GEM model and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induction factor, leading factor and support factor, to understand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Hengyang's county logistics development. It evaluates the progress of logistics development of seven counties in Hengyang city by entropy method, and obtains the rank of seven counties' developing degree, and finds out the reason of development and provides the reference for enterprise management and government planning. And then,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Hengyang City, it puts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county logistics from three aspects: the basic level, the enterprise level and the market level to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unty logistics; GEM model; entropy method; present situation of development

论假释制度的重构

马柳颖,黄小龙^①

(南华大学 经济与法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我国假释适用条件严苛,致使实践中假释率极低,很大程度阻碍了假释再社会化功能的发挥。根据刑罚综合刑论指引,在我国现有假释制度基础之上,扩大假释适用范围,降低无再犯罪危险认定,以及区分减刑、假释适用条件,重构适于我国司法实践的“积极假释”与“消极假释”的双轨制假释制度。从而提高假释适用率,创新罪犯出狱模式,有利于实现罪犯再社会化。而所谓积极假释则主要仍是考察罪犯刑罚期间的积极表现;消极假释则是要求罪犯执行一定刑期后强制假释。

[关键词] 综合刑; 再社会化; 双轨制; 积极假释; 消极假释

[中图分类号] D924.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7)06-0082-09

假释制度为罪犯回归社会创设了一缓冲期间,以使之能逐渐融入社会正常状态。犯罪学研究发现,刑满再犯罪一般发生在刑释后的前几年内。司法部曾对全国7132名累犯调查发现,在刑释后前三年内再犯罪的比例分别约为48%、32.2%、19.8%^[1]。而据上海五角场监狱曾对1100余名罪犯临释前3个月所进行的心理测试数据显示,其中有约55%的罪犯对直接回归社会表示感到焦虑^[2];另有研究人员对50名再犯罪人进行调查,其中有36人对刑释后的社会生活不适应,占调查人数的72%^[3]。这些调查研究数据都表明,犯罪人刑满释放后对常态社会的适应需要一定的缓冲期间,否则即使长久的适用剥夺自由刑,也难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然如边沁所言:“一个罪犯在服完监禁刑以后,不应该未加限制地重返社会。将其突然从一种监管与囚禁状态转向无限自由状态,抛入孤立个人的欲望与需求之中,处在由无限私欲浸透的诱惑里,这是一种应当引起立法者关注的粗心与残忍。”^[4]假释制度旨在激励服刑罪犯积极去恶,尽早回归社会。然而,实践中较低的假释适用率,极大的阻碍了假释制度这一正向激励功能的发挥。同时,由于假释率低,犯罪人大都是刑释后就直接回归社会,犯罪人长期的规制生活突然失范,以致于其一时难以适应久违的社会正常生活,很大部分又重新走上犯罪之路,致使假释制度再社会化功能极大受阻。曾赞教授曾对2646

个刑释人员教育改造质量进行评估统计,其中假释出狱和直接出狱(包括减刑)的罪犯比率分别为20.5%、79.5%,而其统计结果显示,直接出狱罪犯的再犯罪风险为高或中高的比率达到59.4%,而假释出狱的则只有10.6%^[5]。这充分的说明了假释对于罪犯再社会化的优越性。

一 我国当前假释制度的现状分析

假释制度发源于英国的流放制度,后经麦克诺基、克罗夫顿等人的改革,创立了现代意义上的假释制度。我国在清末修律运动中,《大清新刑律》首次引进假释制度。新中国成立后,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假释虽有规定,但仅仅只用三个条文对假释的条件、考验期限和执行作了较为初略的规定,直到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出台,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假释制度已日臻完善,但仍有不足之处。

(一) 假释制度法规现状梳理

首先,宪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效力最高法律规范,统率整个法律体系。假释法规体系作为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一部分,理应离不开《宪法》的指导。《宪法》第28条明确国家打击犯罪,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其中惩办犯罪分子显然是为了改造犯罪分子,即惩办是改造的手段,改造是惩办的目的。改造即是对犯罪分子通过劳动或思想教育,以使其重新回归社会。假释制度正是宪法这

[收稿日期] 2017-09-17

[基金项目] 南华大学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刑事诉讼权力监控机制研究”资助(编号:2011XY05)

[作者简介] 马柳颖(1967-),女,湖南衡东人,南华大学经济与法学院教授。

^①南华大学经济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一目的的逻辑使然,因而,也可以说这是假释制度的宪法依据。

其次,法律层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法律对假释制度的规定。《刑法》第4章第7节关于假释制度的规定,是我国假释制度的主要实体法律规定,也是假释制度的基本框架,其涵盖了假释适用条件、适用程序、假释考验期限、罪犯行为监管、假释后果等。《刑诉法》和《监狱法》等法规规定主要是对《刑法》所规定假释程序的细化。

再次,司法解释层面。主要有,1990年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2007年最高检《关于减刑、假释法律监督工作的程序规定》以及1991年、1997年、2012年最高法《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这些规定都只是对假释程序作了相应细化规定,并未涉及假释实体条件。

另外,2014年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后文称《2014意见》),明确了对于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类罪犯适用假释从严掌控的意见。继《2014意见》以来,最高法、最高检也分别出台了《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的通知》,明确了假释案件开庭审理、向社会公布等程序性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我国假释适用程序。2016年最高法《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后文称《2016规定》)也对假释适用作了适度补充,其中引人关注的是规定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涉财性判决的罪犯,禁止假释适用。

从上述法律法规梳理来看,我国当前假释制度已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指引,以刑法、刑诉法等法律为主导,相关配套法规为辅助的假释法规体系格局。

(二) 假释司法实践状况比较

我国司法实践中假释率极低,图1是我国1995年到2001年的假释率统计,图2是2003年至2007年我国的假释情况。从图1和图2可以直观看出,我国的假释率最高不到3%。相较西方发达国家假释率而言,我国假释制度等同虚置。在2000年,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其假释率就已达50%—90%不等^[6],图3是部分西方国家假释情况,从图3也可以看出我国与西方发达法治国家假释率存在巨大差距。而与我国周边国家或地区相比,我国的假释率也明显偏低,图4是2000年中期

亚太国家或地区的假释情况,由图4可知,我国在亚太地区假释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韩国等高假释率国家存在较大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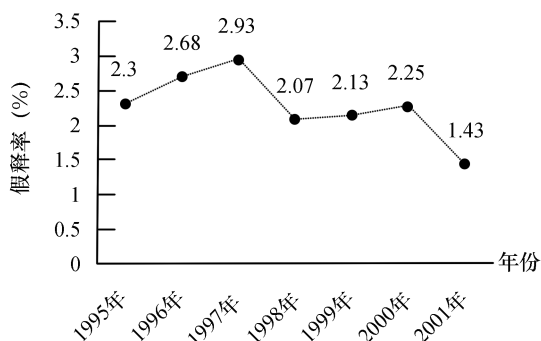


图1 1995年—2001年我国假释率情况^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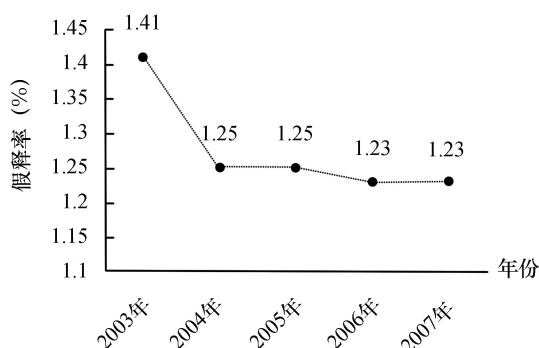


图2 2003年—2007年我国假释情况^[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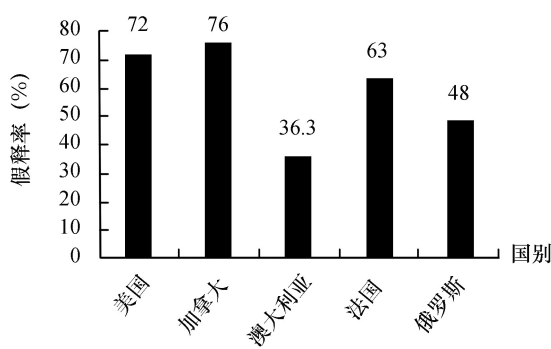


图3 2000年西方国家假释适用情况^[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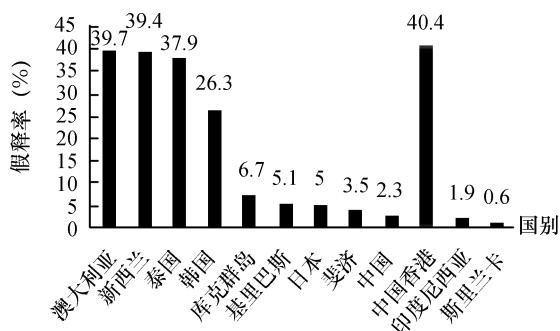


图4 2000年中期亚太国家或地区假释情况^②

从近年的发展变化来看,上述国家假释率都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以美国为例,表 1 是美国 2010 年至 2015 年假释情况统计,由表 1 可知,美国近年假释率最低也保持在 36% 以上,并且还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另外,近年来韩国、日本假释率也均达 40% 以上^[9],2015 年日本假释率甚至达到 57.7%^[10]。

表 1 美国 2010 年—2015 年假释情况^[11]

年份	假释总人数(人)	监禁总人数(人)	假释率(%)
2010 年	840800	2279100	36.89
2011 年	855500	2252500	37.98
2012 年	858400	2231300	38.47
2013 年	849500	2222500	38.22
2014 年	857700	2225100	38.55
2015 年	870500	2173800	40.05

从图 1、图 2 可知,我国假释率一直处于一个超低的状态,2010 年、2011 年仅有 2.44%、1.94%^[12],而《2014 意见》出台后,更是处于走低态势,据报道,2014 年我国假释同比下降 65.1%^[13]。

当然,我国假释率低的成因有很多,既有立法上的缺陷,也有实践层面的不足。

(三)假释制度缺陷分析

立法上,主要在于刑法规定的假释适用实体条件极大地限制了假释的司法适用。

首先,假释对象要求必须是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虽然司法解释将死缓犯减为徒刑的罪犯也扩大为假释的对象,但是,对于拘役犯仍然排除假释的适用。由图 5 和图 6 可知,在 2015 年我国刑事案件判决中,被告人被判处拘役刑的约为 20%,也就意味着有 20% 的拘役监禁犯被排除假释的适用。并且图 6 还显示出我国拘役犯判决数量还在不断递增,这样将有更多的拘役监禁犯不能通过假释回归社会。此外,《2014 意见》明确三大类罪犯从严把握假释适用,提高了三大类罪犯假释适用的刑期条件,以及确有悔改表现的判断标准。也就是说,《2014 意见》所规定的三类罪犯,假释条件将比《刑法》规定更为严苛。《2016 规定》也明确将能够履行而不履行生效涉财性判决的罪犯禁止假释的适用。这些规定都将使假释的适用范围进一步缩小。

其次,对“不再有犯罪的危险”的认定,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④,必须结合犯罪情节、刑罚判决、罪犯刑罚执行表现、罪犯个人情况、相关监管条件以及假释后的相关因素等来考察。司法解释无疑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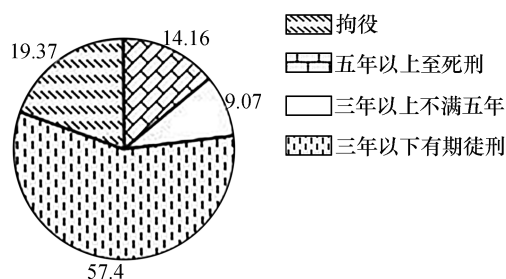


图 5 2015 年我国各刑段判决/监禁刑判决(%)^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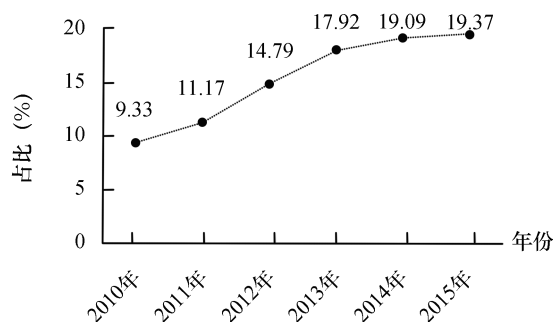


图 6 2010 年—2015 年我国拘役犯占监禁犯比例^③

假释的适用增设了条件,且有些条件纯是为限制假释适用而添加,如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等与行为人再犯罪危险性并无关联性,以及将监管条件也作为行为人再犯罪危险考察条件,其合理性值得商榷。因此,这些貌似合理的限制性规定无形中提高了假释的门槛。加之无再犯罪危险表述的概括性,实践中极不易操作,甚至是即使根据刑罚执行状况表明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执行机关也不能保证罪犯不再有犯罪的危险。在假释的撤销率关系执行机关的执行业效的现状下,执行机关适用假释不得不慎之又慎,更多时候倾向选择减刑。

再次,《刑法》第 81 条明确将累犯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徒刑的犯罪分子,一律禁止假释的适用。由于罪犯的相关罪行在定罪量刑时已经予以评价,在刑罚执行阶段再将其作为假释适用的主要考量因素,违背了刑法禁止重复评价原则。而据有关统计显示,我国累犯占监禁犯比重约为 12.5%,被判 10 年以上的 8 类暴力型罪犯占监禁犯比重约为 33.8%^[14],这就意味着有将近过半数的监禁犯被绝对排除假释适用的可能性。然而,假释是刑罚执行制度,应根据罪犯服刑情况而对其决定是否适用。立法预先规定假释禁止情形,显然违背刑罚个别化原则。此类禁止情形虽表明了罪犯的主观恶性大或客观危害严重,但是判决并未直接对其适用淘汰刑——死刑立即执行,就表明罪犯

尚有改造的可能。既然有改造之可能,就不应将其拒之于假释门外。如德国1962年“选择性草案”所规定,“在没有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医学和精神病学的手段,来使这样一个人转变为对社会有用的成员,社会就不允许将任何人除名”^[15]。

此外,我国假释适用的刑期条件采用的是单一的比例制或具体时限制,如有期徒刑要求刑期执行1/2以上、无期徒刑要求刑罚执行13年以上方可假释。比例制的优点是罪犯服刑期限会根据刑罚判决而适度调整,但其缺点也是明显的,即罪犯的服刑期要么太短而达不到改造罪犯的效果,要么太长使罪犯得不到及时的改造奖励而失去改造的激励动机。如监禁刑最短的是1个月,最长的达25年,若一律采用单一的比例制,显然悖离了刑罚实质公平。

而在司法实践中,人们的刑罚观念仍是报应主

义,强调等价报复。尤其是被害人一方,如果犯罪人被提前释放,他们的反应相对较激烈。为了抚慰被害人方的情绪,减轻执行机关的压力,以及假释的撤销直接与执行机关绩效和司法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挂钩的情形下,加之“无再犯罪危险”判断的抽象性和主观性,使得执行机关、司法办案人员不敢轻易适用假释。此外,由于假释适用条件与减刑趋同化,而假释的考验期仍限制犯罪人一定的自由,减刑则无需考验期。同时,减刑不可撤销,假释是可撤销的。相较而言,同等情形下,减刑对犯罪人更有利。故对于犯罪人来说,在符合假释、减刑情形下,犯罪人更愿意减刑。图7是我国2011年至2015年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数据统计,从图7中明显可以看出,减刑适用情况绝对高于假释适用,减刑情况整体上呈增长趋势,而假释则相反,司法实践偏向于减刑的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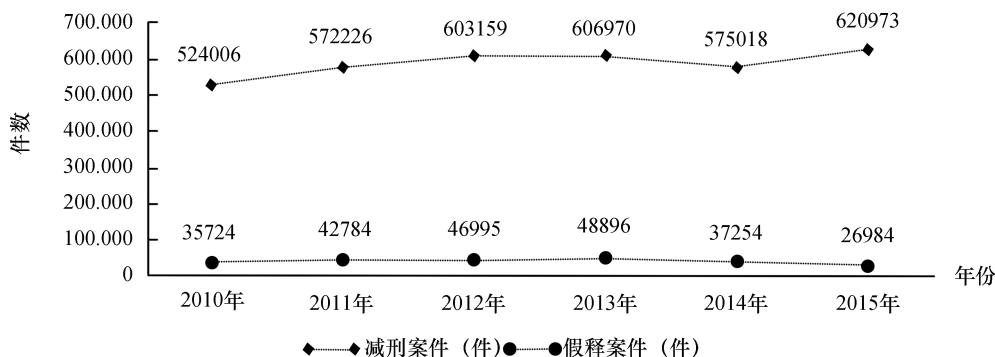


图7 2010年至2015年全国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数量统计情况^③

假释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激励犯罪人改造,发挥刑罚的预防改造功能,实现犯罪人的再社会化。而实践中我国假释率极低,假释制度几乎被束之高阁。为了更有利地发挥假释制度的再社会化功能,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

二 域外假释制度考察

横向比较而言,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葡萄牙、日本等法治国家的罪假释率都达50%以上^[6]。这些国家不仅假释率高,而且假释适用对于罪犯的再社会化也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学者调研发现,美国在2011年约有63%的假释犯顺利回归社会常态生活,假释后再犯罪者不足10%;而加拿大假释适用多年来,约有90%的假释犯顺利重返社会,再犯罪者仅有1%^[6]。这些数据都有力地证明,罪犯假释再社会化成效显著。当然,高假释率与该国完善的假释制度设计是分不开的。

(一)英美法系国家假释制度设计

在美国,假释分两种,一种是裁量假释,即假释委员会对罪犯刑罚执行的相关状况进行详细考察以后,裁定对其提前释放;另一种则是强制假释,即依据法律的规定,罪犯在执行一定的刑期以后,无理由的提前释放^[16]。

英国在1991年《刑事司法法》中确立了假释制度,其将刑罚徒刑划分为四个阶段区别对待:(1)对于判处12个月以下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1/2时无条件释放,即除再犯罪外,罪犯在余刑期内获得完全自由。(2)对于判处12个月以上4年以下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1/2时有条件释放,即罪犯在余刑其内仍须接受行为监督;(3)对于判处4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1/2后,可以向假释委员会申请“裁定有条件释放”; (4)对于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执行一定的必要刑期后,也可申请裁定有条件释放^[17]。后虽经多次修改,但基本框架基本沿袭了

1991 年《刑事司法法》所确立的格局。

而根据加拿大刑法规定,罪犯执行刑期 1/6 以上,就获得日假释的资格,即白天回归社会,晚上回监狱;执行刑期 1/3 以上,便获得全日假释的资格,即限制一定自由回归社会;执行刑期的 2/3,则一律假释,即法定假释^[18]。

(二)大陆法系国家假释制度架构

法国在 2009 年之前也只是实行单一的普通假释制度,普通假释需满足无再犯危险、再社会化的严肃努力及执行一定刑期三个条件。2009 年《监狱法》新增加了针对短期监禁刑的强制假释制度,即对于判决刑期或剩余刑期为 2 年以下的罪犯,假释适用不再需要考察罪犯悔改表现及再社会化的严肃努力^[19]。

根据葡萄牙刑法规定,判处 6 个月以上刑罚的罪犯,执行判决刑期 1/2 以上,且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表现良好,便可以适用任意假释。当罪犯被判处 6 年以上刑期,并且已执行判决刑期 5/6 时,即便不充足任意假释的条件,也必须释放罪犯,此种假释被称为强制假释。强制假释为罪犯尽早地恢复自由并使其顺利回归社会创造了制度条件^[20]。

德国、日本刑罚都只规定了假释而没有减刑制度。在德国称为余刑缓刑交付考验,日本包括假释和假出所。虽然二者都只规定了裁量假释,但其刑罚执行制度单一化,罪犯再社会化理念深入,以及假释条件相对宽松。如就日本刑法规定来看,假释适用刑期基点相对较短,有期徒刑刑罚执行 1/3、无期徒刑执行 10 年便可假释;适用范围广泛,涵盖了惩役、禁锢、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行政处分、拘留等;假释的核心要件判断,重在于对罪犯“悔改之状”的考察,而并不一味强调对罪犯将来风险性的评估等。故两国的罪犯假释率都处于较高的水准。

通过对上述几个国家假释制度的考察可知:首先,上述国家大都建立了二元制的假释制度,一种以犯罪人刑罚执行期间的良好表现为必要,本文称之为积极假释;一种则只需刑罚执行一定刑期即可,本文称之为消极假释。消极假释的刑罚执行期比积极假释的刑罚执行期长。其次,消极假释没有禁止适用的情形,这就意味着消极假释适用于任何罪犯,包括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以及累犯或终身监禁者。再次,假释的适用在刑罚执行期间具体裁定,法律不作预先的规定。最后,假释者需接受一定的自由限制,这是假释制度的应然之意。

三 假释制度完善的理论基础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可知,“我国现行假释制

度实行的是以裁量假释为主体的单轨制假释类型模式”^[21],而结合当前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及社区矫正的实际施行情况,同时借鉴域外的制度。本文主张在我国建构“积极假释”与“消极假释”相结合的“双轨制”的假释制度^⑤。所谓积极假释即裁量假释、任意假释,是考察犯罪人刑罚执行期间的积极表现,在对其执行一定刑期后予以提前释放。此种假释适用对罪犯内在德行要求较高,然而现代法治社会,法律只要求每一个人守法而不违法,不应苛求人人都做道德楷模。“法律也不应当成为塑造道德的工具。因此,只要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遵守相关的规定,就足以表明其已经能够融入社会,是正常的‘社会人’”^[22]。而与之对应的消极假释制度应运而生,所谓消极假释也可作为强制假释,是指犯罪人服完一定刑期以后予以强制释放。构建“双轨制”的假释制度基于以下理论作为基础。

(一)报应刑与目的刑融合的综合刑论

假释作为刑罚执行制度,其必然受刑罚理论的指引。而刑罚理论素有报应刑与目的刑(或预防刑)之争,报应刑即强调刑罚与犯罪的等价性,主张有犯罪就有刑罚;目的刑重在对犯罪的预防,科处刑罚就是为了预防犯罪。前者强调犯罪的等价报应,后者重视刑罚的犯罪预防,两种刑罚理论各偏执于一端,两者的极端都严重背离了刑罚目的。为了弥补二者的缺陷,综合刑论随之诞生,综合刑论认为,报应与预防是刑罚的一体两面,其箴言是“因为有了犯罪并为了没有犯罪而实施刑罚”。简言之,刑罚即是惩罚罪犯,也是改造罪犯,预防犯罪。综合刑理论既体现了报应刑追求刑罚正当和正义的价值,也反映目的刑对于人伦价值的重视。这是构建我国“双轨制”假释制度的理论根基。

假释即是对执行一定期限刑罚后的罪犯附条件提前释放,由于假释仍有撤销之可能,故其仍具有预防罪犯犯罪的威慑力。这一制度设计契合综合刑理念,即对犯罪行为施以刑罚报应,同时又在刑罚报应的幅度内,重视犯罪的预防。尤其是本文主张的消极假释制度,对所有罪犯执行一定刑期的刑罚后都予以假释,彻底改变以往刑罚判决绝对确定不变的报应刑理念,同时,给予罪犯回归社会的考验期,以使之顺利再社会化。这可谓是综合刑理念指引下的我国未来假释制度的新发展。

(二)国家恩惠说向罪犯权利说的假释本质观演变

随着刑罚目的理论的转变,假释本质观的学说也随之变化。恩惠说以刑罚报应论为学说基础,认